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星期三）發行 第690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第 6903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2
- (二)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及 99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3
- (三)公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工作方  
針及收支預算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  
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5
- (四)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6
- (五)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文……………7
- (六)增訂災害防救法條文……………8
- (七)增訂並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9
- (八)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條文……………13
- (九)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14
- (十)修正公路法條文……………15
- (十一)修正律師法條文……………15
- (十二)制定客家基本法……………17
- (十三)修正政治獻金法條文……………19
- (十四)修正國民教育法條文……………22

(十五)修正高級中學法條文	23
(十六)修正自來水法條文	24
(十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條文	26
(十八)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	27
(十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	28
(二十)增訂並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	29
(二十一)增訂民法條文	34
(二十二)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34
二、任免官員	35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4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3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經費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875 萬 4,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869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6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提出居留申請之印度或尼泊爾無國籍人民仍有 54 位尚未通過蒙藏委員會藏族身分認定，其臨時居留證將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蒙藏委員會應基於國際人道考量，積極協調其延長居留，並將協調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二)經查政府累計捐助蒙藏基金會共 4,300 萬元，約占基金餘額 4,830 萬元之 89.03%，且該基金會近年度總收入約七成來自政府之捐助或委辦業務；惟該基金會網站對於歷年度之預、決算書工作計畫及接受政府捐助、補助或委託等資料付之闕如。迄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該基金會網站董事長仍為錢世英先生，資訊之正確提供及透明度顯待強化，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相關資料於其網站上公告揭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及 99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及 99 年度事業

計畫及收支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及 99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8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2,083 萬 4,000 元，照列。
- 2.業務支出：1,222 萬 3,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861 萬 1,000 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議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 億 9,789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9,665 萬 3,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123 萬 7,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 1.99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項下「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扶植及贊助」、「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工作者培育及獎助」應補充說明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其設置條例第七條應設

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目前董事為十一人，尚未足額，為顧及族群代表性及董事會運作穩定性，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半年後應補增一至四位具原住民身分之董事。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為使原住民族傳統藝術創作及其著作權獲得實質確保，並強化原住民族保護相關著作權利之觀念，同時逐步發展具體辦法，爰建請 99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編列專案專款，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共同委託學者專家或大專院校進行原住民族傳統藝術權利保護與著作權調查計畫，以期使相關主管機關瞭解原住民族著作權現況、發展潛力與保全方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工作方針及收支預算案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工作方針及收支預算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工作方針及收支預算案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工作方針及收支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2,786 萬 6,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2,675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11 萬 4,000 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經費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896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 億 6,159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5,263 萬 2,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8 億 5,831 萬 2,000 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8 億 5,715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4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二項：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於本委員會審查該會 98 年度預算時，因故出國至今已十日，未能親自列席預算案之審查，顯不重視立法院審議預算之職權，請司法院審慎考量董事長之適任性。並建請由司法院派任代表兼任董事長。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間接成本費用（人事費、租金、管理費用等）應控制在預算之百分之二十以內，請司法院善盡監督責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5801 號

茲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

茲增訂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 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之一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41 號

茲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

##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二 條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者，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

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各級政府依第十二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其繳納期限，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相同。

各級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撥付應負擔之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屆寬限期仍未撥付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

各級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應負擔之保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保險人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而致身心障礙，經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申請住院診療。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

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並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施行；未施行前，依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之。

前項修正條文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未施行前，依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為審核身心障礙給付之需要，得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學專家審查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檢查紀錄或有關診療病歷；保險人認為有複檢必要時，並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

茲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禮廳及靈堂。
  - 八、悲傷輔導室。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其與學校、醫院、幼稚園、

托兒所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設施；其設置、擴充、增建、改建，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61 號

茲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71 號

茲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公路法修正第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81 號

茲修正律師法第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王清峰

## 律師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91 號

茲制定客家基本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客家基本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二、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 三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第 四 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 第 五 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 第 六 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 第 七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 第 八 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 第 九 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 第 十 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31 號

茲修正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 政治獻金法修正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四、宗教團體。
-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

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

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
- 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人：監察院。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41 號

茲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四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51 號

茲修正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 高級中學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

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61 號

茲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出國  
政務次長 林聖忠代行

### 自來水法修正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

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第五十九條 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自來水事業依前項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應申請主管核定之；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用戶使用度數較上年度同期比較如負成長，自來水事業體得視營業收支盈虧狀況，給予費用折扣，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自來水事業訂定。

第一項合理利潤，應以投資之公平價值，並參酌當地通行利率、利潤訂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71 號

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第八十三條 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由保險人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9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

##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六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11 號

茲增訂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十 二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

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21 號

茲增訂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王清峰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 一、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
-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行為者。
- 三、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 四、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特派歐育誠為 99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9 日

任命朱寶珠為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林美杏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莊訓城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馮輝昇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簡宏偉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宋文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李顯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福來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巫建緯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烱燉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許德民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邱蓬新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敏治為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朝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育珊、王秀琴、江念倚、盧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立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須亞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宜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光榮、沈峻玄、張家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解林梅、朱培年、蔡佳玲、高淑鉅、葉建民、錢雯雯、朱盛祺、余建財、何正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英傑、顧家容、紀美蘭、董維豪、邱薰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慧、劉介騰、林昱芝、游智媛、林嘉怡、陳怡芳、張素華、盧烽池、吳憲信、簡豪志、池東旭、賴良杰、洪嘉佑、吳俊宏、梁漢強、許弘樺、蔡政立、林可婷、柯雅菱、黃尹貞、林珮鈺、范芳瑜、張雅惠、張淳軒、鄧順生、李傳儒、王敏哲、蘇雅玲、吳嘉雯、江慧君、顏志妃、吳佩珊、許秀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必成、何宇鵬、黃蘭馨、趙已婷、戴伯璋、許卿鵬、楊糧暢、尤國清、蔡綉緝、許倍甄、蔡明傑、高明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珮齡、曾瑞珍、張銀妹、周怡君、許惠淇、鄭涵文、林姿伶、孫彬修、董秋梅、林思言、彭貴昊、張瑋宸、林郁馨、趙志剛、蘇芊如、劉芳秀、王蓓瑜、陳祈潔、黃文祺、張耀屏、邱莉綺、洪慧玲、吳佩紋、唐心如、陳奎甫、顏弘羽、吳咖貞、簡佟樺、張錦霞、呂易真、林美惠、林淑敏、何美芳、程瑜、陳慧容、張月麗、林振豐、周麗君、徐瑞、陳起強、邱秀靜、鍾馨儀、李敏華、潘星惠、花家郎、李志偉、邱慧娟、蔡宗翰、馬約翰、游志堅、廖宜章、張家碧、李珮瑄、簡慕萍、蘇柏宇、黃文哲、林素娟、李櫻花、林麗莉、李耀彬、劉欣姿、林俞汝、王雪芳、高嘉卿、張永生、高政義、李世勳、蘇彩卉、黃愛玲、楊婷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仲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嘉莉、胡哲馨、陳昭穎、徐榮見、王雅慧、薛家欣、王家雯、曾冠碧、陳映璇、高英豪、楊馨、陳祈翰、許秀如、薛潔、田宜庭、王靜蘭、王怡婷、施君陵、闕素華、陳彥蓁、蘇雅如、陳華如、蔡雨秦、林佳欣、陳昭蓉、張銘九、王心柔、張涓植、劉金燁、吳佩蓁、黃孟翎、施亭仔、陳吟妃、郭晉源、高慈第、呂建立、許加樺、

王筑蔚、廖一信、邱淑惠、張紫鈴、林淑娟、蔡佩欣、羅雯萱、陳宇紋、江金樹、紀雅玲、邱秀珠、林素甘、蔡岳軒、陳淑貞、廖雲年、賴君曆、翁敬閔、劉秀珠、林婉如、姜政男、徐采瑤、曾昶為、賴志銘、薛懿含、林昱良、陳怡如、鄭肇宗、方惠敏、葉睿騰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世卓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任命邱華君、呂海嶠、劉昊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任命陳愛娥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任命姜常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詹美玲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林勝堯、江上進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林建志、洪春熹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兼副廳長，張漢卿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周美連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陳幸惠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辛純浩為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鞏晴臻、李俊龍、鄧宏旭、李志榮、林秀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卿、涂源麟、洪由麗、于宗漢、何昱廷、許麗芬、朱桂珍、陳春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任命馬正維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林碧郁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周建森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葉寧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陳振盛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賴政忠為南投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綉蘭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邵治綺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鑫益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陳金虎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吳慶榮、邱惟

忠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葉惠茹、林淑珍、洪曉吉、張月珍、方少華、陳惠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瑞正、廖月美、黃淑梅、呂鵬娟、張容菱、林明進、沈建德、吳淑芳、高琬玲、廖永泰、葉晴雯、劉家婷、林艾蓉、楊怡雯、吳雅萍、林群泰、鍾宜卿、周翠玲、李佳亭、江明璋、王嘉賢、廖盈虹、蔡佳伶、羅雯莉、楊淑真、陳麗月、蕭秀慧、黃燕玲、黃玉媛、龔玉玲、遲正娉、王如君、黃招雲、王林素月、陳碧霞、左淑媛、洪森文、鄭伊玲、廖柏昌、王淑婷、江進成、顏竹婉、張倚綾、陳美玲、鄭玉卿、賴淑枝、方嘉君、張李精美、陳曉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增金、孫瑋、林德嫻、謝月霞、翁美能、張妙英、張淑雲、吳雅秋、周林華、郭淑玲、鍾心蕙、蔡明忠、洪紫玲、黃麗如、方淑娟、魏彩珠、高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松泉、王秀京、黃如蘭、張語恬、陳文增、鄭淑月、林秀松、沈竹山、蔡雅芳、夏嫩婷、詹世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芬、楊振隆、王秀媛、王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采穎、黃紹慈、陳怡樺、林玉穎、鄭亦廷、朱雅雯、蔡侑蓁、吳品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東立、胡建豪、韓治安、江宜郡、鍾佩函、黃素菁、許麗香、郭秀瓊、陳正惠、邱蕙萱、蘇惠敏、王啟漢、魏瑞琦、張麗雪、莊淑卿、張珮玟、葉德媛、藍麗華、洪秀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青、汪駿旭、鄧琬諭、邱昌清、陳即如、邱瑞蓉、陳柏忠、安柏翰、黃伶如、賴美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詩芸、劉玲泰、張志瑋、戴松萍、張琛、張滿祝、潘依萍

、楊斯貽、黃柏喬、郭銘昌、蘇雲翰、翁小雯、謝桂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啟泓、江兆弘、朱巧倩、繆慧慈、黃筱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鳳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方文、江素真、吳仁文、陳韻帆、劉冠德、郭淑幸、柯宏明、石秉正、周志遠、邱文字、楊清江、謝適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雅芬、莊靜娟、蕭麗紋、林鼎為、劉淑卿、蔡雅如、李麗月、蔡依靜、賴宥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岱伶、張哲郎、蕭有宏、簡筠、邱雅慧、湯鈺雯、林秀芬、蔡明哲、林毅忠、白湘澄、黃清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麗珍、劉浚育、賴怡君、陳麗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麗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威廷、黃士晏、黃閔堅、于中政、彭郁棠、陳慧珍、葉佳華、劉羿岑、郭瑋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甄華、鄭四寶、林長憲、劉勇誠、蔡春芳、廖怡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麗華、黃台榕、葉俞亨、張美蓮、李玉蘭、孔淑德、葉櫻雲、石博仁、劉崇德、周慧芳、林文賢、林烜墀、陳秀珍、謝忠龍、蔣美娟、陳人豪、李雪昭、古榮福、許惠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霖、林秀英、李蕙蘭、詹仲捷、林子建、柳志民、洪淑惠、黃泰峯、吳惠敏、胡毓如、吳關佑、戴佩樺、鄭淑華、謝瓊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長河、洪金雄、楊雅婷、林淑芬、陳冠男、黃姿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曉嵐、張美景、戴東河、楊志明、黃怡嘉、謝春英、施余

鎮江、戴家祥、林玫秀、陳揚明、金國義、陳信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寶仁、楊忠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冠英、李幼翔、戴士凱、林秋滿、王玲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政男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1 日

任命彭成瑜、郭屏生、謝雨軒、李鴻裕、黃家興、杜志強、謝亞勳、李孟宇、戴珮芸、賴則融、黃相翰、陳姿樺、許雅雲、江芝迎、許芸菲、張雅鈞、王中正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華偉、王崇豪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1 月 21 日**

**1 月 15 日（星期五）**

- 接見「第12屆全國商店傑出服務店長」得獎人及所屬企業主

**1 月 16 日（星期六）**

- 訪視文蛤養殖場關心農漁業寒害情形（彰化縣芳苑鄉）
- 參訪「集集生態社區家園」瞭解勞委會多元就業輔導方案實施情形（南投縣集集鎮）
- 蒞臨財團法人228事件紀念基金會「歲末迎春聯誼茶會」致詞（台北賓館）

**1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8 日（星期一）**

- 蒞臨「天下經濟論壇」開幕儀式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 接見「98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一行

**1 月 19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0 日（星期三）**

- 蒞臨「一江山烈士殉國55週年」紀念活動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 月 21 日（星期四）**

- 接見布吉納法索共和國外交暨地區合作國務部長游達（Bédouma Alain YODA）等一行
- 蒞臨「台灣玉山科技協會2009歲末晚宴」致詞（台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1 月 21 日**

**1 月 15 日（星期五）**

- 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經濟部長莫拉雷斯（Ruben Morales Monroy）等一行
- 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成立揭牌儀式暨記者會致詞（國家文化總會）
- 蒞臨「2010台北雜誌年會暨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西門紅樓）

**1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8 日（星期一）**

- 蒞臨天下經濟論壇GALA DINNER「新亞洲之夜」並致詞

**1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院」教務長蘭普頓（David M. Lampton）等一行
- 接見韓台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鎮衡等一行
- 蒞臨「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21屆理監事授證典禮」致詞（嘉義市耐斯王子飯店）

**1 月 2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